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75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161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3XXWA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6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31161221號令修正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施工防救災計畫說明會作業原則」1份，並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原則新舊條文之適用區分，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分界，其於發布實施前者，依原條文規定辦理；其於發布實施後者，依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原則第4點第1項第1次勘查應併同其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辦理，其現場會勘、勘驗時間由本府工務局與防災計畫說明會之受理機關、團體確認後，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為落實防災、減災之整備，工地於連續壁導溝及擋土排樁、鋼軌(鈑)樁施工等措施前，承造人應完成監測儀器設置及初始值之建立，並應於擋土設施勘驗備查前完成抽排

水設備安裝、擋土設施止水施工、不良單元補強及應變措施、救災物資(砂包、滅火設備等)之準備，並建立救災物資設備廠商聯繫窗口電話，俟前置作業及措施完成後，承造人始得進行地下室土石方之開挖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臺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